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开发性金融将化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王召；11月25日)

文章作者：王召

开发性金融既不是政策性金融，也有别于商业性金融。在国际上，最早的开发性金融出现在距今150年以前，目前已经为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化解发挥了巨大作用。在中国内地现在开发性金融也越来越关注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世界各国越来越多地使用开发性金融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世界各国为解决中小企业资金紧张问题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一方面，很多国家都在积极完善和发展本国信用服务体系、担保制度，力图消除由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另一反面，它们也不断推出新的金融产品，放松金融机构准入，消除金融价格管制，力图通过充分竞争迫使市场出现更多中小企业资金的提供者。除此以外，为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不少国家也引入政策性金融体系，但效果并不理想，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造成大量的隐性财政负担。为此，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又将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扶持转向开发性金融。

开发性金融既不是政策性金融，也有别于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相比，开发性金融更多地带有市场建设的色彩。与商业性金融相比，开发性金融通过开发市场来盈利，但并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原则。开发性金融追求的是社会发展目标，并且使这些目标和盈利目标有机结合在一起。值得关注的是，目前一些政策性银行已经越来越重视在“保本微利”条件下运行，而且它们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时对企业规模和是否抵押的要求越来越宽，提供的小额贷款数量越来越多、期限越来越长，这实质是在向开发性金融转变，或者说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发生了某种程度的融合。这些事实充分表明，开发性金融完全能够胜任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的需要，必须积极加以运用。

开发性金融最早出现在大约150年以前，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开发性金融机构才开始受到各国的普遍关注。目前，国际上著名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有世界银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等。与此同时，许多国家也设有立足本国经济发展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都相当活跃。发达国家有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日本产业银行等等，而发展中国家则有墨西哥金融开发银行、印度产业开发银行等。这些开发性金融机构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融资做出很大贡献。

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不断探索扩大中小企业融资的有效形式

为了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开发性金融机构除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外，还必须方法正确。事实上，目前国际上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已经为此设计出多种发展模式。其中，泛美开发银行提出的三种模式带有普遍意义，非常值得探讨。

作为第一种模式，这是一种风险资本模式。为此，泛美开发银行的多边投资基金努力寻找绩效良好的高增长部门以便进行风险投资。这些企业的内部收益率往往达到35%或者更多，并且最终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渠道为相当部分的投资找到退出渠道。该基金只为每家公司投资50~100万美元，吸引了大量的国外资本、技术甚至是先进的管理经验。作为结果，多边投资基金假定共同投资人首先是要获得市场水平的回报，而自己则通过这些投资获得15%以上的回报。

作为第二种模式，这是一种开发性资本模式。虽然风险仍旧较高，但与风险资本不同，开发性资本并不以追求高回报率为条件。开发性资本仅仅为每家公司投资5~25万美元，很大程度上是用于贫困地区的发展，目的在于获得开发性或者环境性收益。事实上，泛美开发银行的多边投资基金和其共同投资人仅仅期望获得大约5%的投资回报率，并以管理层回购的方式找到投资的退出渠道。

作为第三种模式，这是一种“动手做”资本模式，也是一种最为值得推广的模式。在此模式之下，“动手做”资本与相当多的中小企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在事实上为后者各个方面的发展都提供了较为深入的商业援助。他们不但帮助中小企业开展市场研究，而且无论在获取投资资金还是为投资寻找退出渠道时，都会帮助中小企业与其他资金提供方洽谈。这类投资的出口大多是管理层回购或者卖给战略合作人，并且期望获得10%左右的税前投资回报率。也就是说，“动手做”资本模式旨在寻找损失较小的平稳投资组合，而不是少量企业高回报加上大量企业破产的投资组合。

我国开发性金融扶持中小企业融资要慎重选择模式

就我国开发性金融而言，目前其已具备了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1994年的银行商业化改革中，我国先后建立了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实现了银行商业性职能和政策性职能的分离。从经营绩效来看，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良贷款比率1997年一度高达40%左右。经过几年的改革创新，其不良贷款比率已经下降到2004年底的1.21%，说明开发银行完全具备开拓新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领域的可能。从贷款结构来看，国家开发银行多年来为大量投资项目提供长期资本，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有助于满足中小企业对长期资本的需求。因此，我国开发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的关键在于模式选择。

在开发性金融机构扶持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上，国际上已经有三种较为成型的模式。但在实际操作过程当中，开发性金融机构并不单纯采用一种模式扶持中小企业融资，而且也很难说明究竟哪一种模式为最优。例如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既向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融资，也向中小企业提供债权融资，这实际上是兼顾了“风险投资”和“开发性”资本模式。与此同时，在一个企业由小变大的发展历程中，无不大量的

支持性服务，包括人才培养、投资的技术援助、商业信息、网络开发以及与战略性伙伴的联络等等，这实际上又暗含了“动手做”资本模式。

具体到我国开发性金融的现实情况，在扶中小企业的融资实践中，可以考虑进行政策试验，动态比较究竟采用哪种模式或哪几种模式更加适合我国国情和未来发展需要。现实来看，“动手做”资本模式至少在理念上从始至终适合我们。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并不等于问题的全部，开发性金融机构还需要为中小企业提供从管理技术到市场信息等在内的一系列全方位服务。

尽管拥有大量金融人才，但目前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拥有的上述专门人才仍然相对稀缺。而缺少必要的商业发展引导，只会导致中小企业因为经营失败而无法偿还开发性金融机构的资金，只会导致开发性金融机构因为惧怕贷款风险而导致中小企业融资更加困难，从而形成恶性循环。由此可见，就我国开发性金融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发展路径而言，很可能会由“开发性”加“动手做”资本模式最终转化为“风险投资”加“动手做”资本模式。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外商投资中心

IFB
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